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类型及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8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20]5007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5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股本由人民币7,5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现拟将《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

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897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第十三条	一般经营范围：塑料包装制品、五金塑料制品、电子电器制造、加工；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模具制造；铝制品容器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范围：塑料包装制品、五金塑料制品、电子电器制造、加工；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模具制造；铝制品容器生产、销售；塑料原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纺织原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业务（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 10,00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

	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交易仅达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交易仅达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免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属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应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超过 30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属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应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

	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并递交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并递交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时，或者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形式于董事会召开前三日将提案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提案应包括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上述提案由董事会形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时，或者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	--

	（三）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缺额的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
--	--	--

		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缺额的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公司发生的交易（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向其他企业投资和对外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向其他企业投资和对外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本章程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